



农村法律法规常识 ③

第5卷

农村《治安管理处罚法》 知识及常识



刘利生◎主编 余志雄◎副主编

陕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章 治安管理处罚基本概念	(1)
治安管理处罚基本概念	(1)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常识	(6)
第二章 《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内容说明	(12)
《治安管理处罚法》概述	(12)
《治安管理处罚法》问题与解读	(29)
执行《治安管理处罚法》存在的问题	(39)
执行《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问题解释	(41)
第三章 《治安管理处罚法》在农村的适用	(45)
农村治安管理问题	(45)
搞好农村治安治理的问题和对策	(54)
农村治安管理处罚常识讲解	(58)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处罚法》	(60)

第一章 治安管理处罚基本概念

治安管理处罚基本概念

一、社会治安

社会治安是指社会在一定的法律、法规及制度的约束下而呈现的一种安定、有秩序的状态或状况。社会治安问题是指影响社会安定的各种矛盾、因素。社会治安是指安定的社会秩序，是一个历史的、政治的概念，具有鲜明的阶级性。

对社会治安实行综合治理，就是在各级党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组织机关、工厂、学校、部队、街道、农村等全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实行政法机关的专门工作和群众工作相结合，运用政治的、经济的、思想的、行政的、教育的、文化的、道德的和法律的等各种手段，预防犯罪，打击犯罪，改造罪犯，挽救失足者，教育和保护青少年，不断消除产生犯罪的原因和条件，增强防卫，减少犯罪，维护社会治安，保障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

社会治安重点治理是指治安混乱的区域、单位和突出的治安问题集中优势力量，采用综合治理的措施，多管齐下，争取在短期内取得明显治理效果的一种工作方法。

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是我们国家规定哪些行为是违反治安

管理的,以及对这些行为如何处罚的法律。它是我国一项重要的行政法规。目前我国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是1986年9月5日公布,1987年1月1日起施行的。它共分5章45条,规定了11大类共73种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以及对这些行为的3种处罚种类、裁决与执行的具体方法等。

三、什么是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是指扰乱社会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侵犯公司财产,情节轻微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一、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必须具备一定的社会危害性,都会对国家、社会和公民的合法权益造成危害。有两条标准:一是对社会有无危害;二是危害程度的大小。

二、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必须情节轻微尚不够刑事处罚。行为对社会造成轻微的危害是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本质特征。

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必须是依照《处罚法》规定应当受到治安处罚的行为。如果一行为虽然违法,对社会也造成一定的危害后果,但不是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规定应当受到处罚的行为,就不能认定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主体是指实施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应当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人。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客体是指《治安管理处罚法》所保护的,而为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所侵害的社会关系。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是于2005年8月28日由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将于2006年3

月1日起施行。该法总结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施行近20年来的经验,结合我国社会、经济发展和社会治安方面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以及随着我国民主法制建设进程的进一步深入,对公安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提出的新要求,本着有利于维护社会治安,保障公共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规范和保障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治安管理职责的立法宗旨,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对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实施处罚应当遵守的程序、贯彻的原则。公民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处罚不服的法律救济程序,以及对执法监督等重大问题都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它对于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行政,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治安管理处罚法涉及面非常广泛,不仅公安民警,其他法律工作者以及包括农民朋友在内的广大人民群众都需要认真学习。

五、治安的概念

“治”是管理、治理,“安”是平安、安定之意。“治安”就是治理“社会的秩序”。

六、什么是治安管理处罚法

即国家规定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它所要处罚的是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属于尚未构成犯罪或者不够刑事处罚,但又超出了一般行政处分、纪律处分或者一般行政处罚限度的行为。

七、《治安管理处罚法》的作用有哪些

1. 治安管理处罚的作用

(1) 约束与教育作用。《治安管理处罚法》明确规定了扰乱

了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 4 类 129 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依法受到处罚。所有公民、法人、其他组织从中明白一个道理,即法律要求我们不要作出上述各项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并以此法作为自我约束、教育自己的行为准则,服从公安机关的治安管理,遵守法律。

(2) 制裁与警示作用。《治安处罚法》规定,各种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应受到治安管理处罚,一方面是公安告诫个人和组织不要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另一方面是宣告对各种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实施治安处罚的种类和幅度的依据,说明法律不是单纯说教的一纸空文,对少数不遵守法律规定而实施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个人或者组织,就要依法给予制裁,受到应得的处罚。

(3) 控制与减少犯罪的作用。本法规定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是超出违反行政纪律或者劳动纪律的界限,而又尚未构成犯罪或者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违法行为,处在罪与非罪界线边缘。国家对这种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规定实施治安处罚,目的在于教育和惩戒违法行为人知错悔改、悬崖勒马,不要滑入犯罪深渊,并以此起到控制和减少犯罪的作用。

(4) 保障与实施国家法律的作用。为了维护法制的统一和尊严,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人给予治安处罚,促使当事人知错守法,从而保障法律在实际生活中切实得到贯彻落实,达到维护社会稳定的目的。

2. 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

治安管理处罚有 8 种类型,主要介绍 3 种类型:

(1) 警告。警告是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一种最轻的处

罚。由公安机关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提出告诫,指出危害,使其引起警觉,不致再犯。主要适用于初次违反治安管理,情节轻微,违法后态度较好的人。

(2)罚款。罚款,是公安机关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实施的一种经济制裁手段,促使被处罚的人从中接受教训,改过自新,遵纪守法。罚款的数额及幅度分为10个档次,最高可以达到5000元。

(3)行政拘留。行政拘留是一种限制人身自由的处罚。期限分为5日以下,5日以上10日以下,10日以上15日以下3个档次。一人有两种违法行为被分别决定拘留处罚的,合并执行拘留最长不超过20日,拘留地点在公安机关的拘留所。

八、农民朋友如何学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内容很多,如何才能学好这部法律呢?这里给农民朋友提3点建议:

(1)要崇尚法律。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集中表现,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威。任何政党、组织、个人都必须在法律规范内活动。因此,我们要树立牢固的法律意识,想问题、办事情,都要考虑法律是怎样规定的,自觉地按法律规范办事。时时刻刻牢记,有一双“法眼”在盯着我们的一言一行。

(2)要学习法律。我们农民朋友,要学习的知识很多,但法律常识也是一门必修课,一定要学好。同时要积极参加各种学法活动。劳动之余的时间还要尽量多接触一些有法律知识的书刊、影视、广播,以丰富我们的法律知识。

(3)要遵纪守法。只有教育子女从小养成遵纪守法的良好习惯,长大才能成为一个可靠的接班人和合格的建设者。在家

中里要遵守各项规章制度,自觉遵守社会公德,成为子女的好榜样。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常识

一、什么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是在各级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有关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齐抓共管,依靠广大人民群众,运用政治、经济、行政、法律、文化、教育等多种手段,整治社会治安,打击和预防犯罪,化解社会矛盾,保障社会稳定,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从本质上说,就是依靠全社会的力量,堵塞导致违法犯罪的漏洞,不断减少和消除产生社会治安问题、影响社会稳定的诸多社会矛盾和社会消极因素,最大限度地预防、控制和减少违法犯罪,维护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

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是我们党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中,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总结基层广大群众和实际工作者创造的丰富经验而作出的重大决策和部署,是新形势下坚持专门机关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原则的新发展,是具有中国特色的解决社会治安问题的新路子,是建立和保持良好的社会治安秩序、维护社会政治稳定的基本方针,是解决社会治安问题的根本途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要内容,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维护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维护

国家长治久安的保障工程和基础工程。

中共中央在 20 世纪 80 年代就提出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方针。

1991 年 2 月 19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提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方针,是解决中国社会治安问题的根本出路。3 月 2 日,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强调:为了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维护国家和社会的稳定,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必须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同年,中央成立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指导和协调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两个《决定》颁布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在全国各地普遍展开。

1992 年中共十四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一次把“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保持社会长期稳定”作为中国共产党的一项重要工作任务写入了《党章》的总纲。

1996 年 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提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基本任务是: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部门协调一致,齐抓共管,依靠广大人民群众,运用政治的、经济的、行政的、法律的、文化的、教育的等多种手段,整治社会治安,打击犯罪和预防犯罪,保障社会稳定,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主要目标是:社会稳定,重大恶性案件和多发性案件得到控制并逐步有所下降,社会丑恶现象大大减少,治安混乱的地区和单位的面貌彻底改观,治安秩序良好,群众有安

全感。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工作范围,主要包括“打击、防范、教育、管理、建设、改造”六个方面。

1996年3月,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第1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1996年—2000年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五年规划》,提出了未来5年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和要开展的重点工作。

在党中央、国务院和地方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以及广大干部群众的共同努力,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深入开展,各项综合治理措施逐步得到贯彻落实,为改革开放创造了稳定的社会治安环境,为两个文明建设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200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意见》虽没有明确提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目标和任务,但强调指出,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有效地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和市场经济秩序,扫除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保护广大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为先进生产力和先进文化的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为实现和发展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提供有力保证。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关系到党和政府在人民群众心目中的形象,关系到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关系到国家的长治久安,关系到党的执政地位的巩固。这实际是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目标和任务提出了更高的标准和要求。

2005年10月,中办、国办转发的中央政法委、中央综治委《关于深入开展平安建设的意见》,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拓宽了领域、充实了内容、提高了层次,从而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目标和任务提出了更高的标准和要求。《意见》明确了

平安建设五个方面的目标任务,其实也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更高层次的目标任务。

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方针

其方针是:打防结合、预防为主,专群结合、依靠群众。

三、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原则。

其原则是:

一是“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属地管理原则;

二是“谁主管谁负责,谁经营谁负责”的原则

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工作范围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是在党和政府统一领导下,在充分发挥政法部门骨干作用的同时,组织和依靠各部门、各单位和人民群众的力量,综合运用政治的、经济的、行政的、法律的、文化的、教育的多种手段,通过加强打击、防范、教育、管理、建设、改造等方面的工作,实现从根本上预防和治理违法犯罪,维护社会治安稳定的一项重要社会系统工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工作范围,主要包括“打击、防范、教育、管理、建设、改造”六个方面。

“打击”是综合治理的首要环节,是落实综合治理其他措施的前提条件。其基本要求是:坚持依法从重从快严厉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活动,进一步加强政法部门的专门工作,提高侦察破案等对付刑事犯罪的能力,同时积极组织、协调各部门、各单位,充分发动和依靠广大人民群众,共同与违法犯罪现象作斗争。

“防范”是减少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和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的积极措施。通过密切警民关系,广泛发动和组织公民,积极参与社区治安防范工作,加强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和居民楼院的

治安防范措施,消除不安定因素和治安隐患。

“教育”特别是加强青少年的法制教育,是维护社会治安的战略性措施。其主要要求是:在全体公民中广泛深入地开展普及法律教育和各种形式的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全民族的法律意识,增强护法、守法观念。学校要认真上好法制课,做好有违法犯罪倾向的青少年的思想转化工作。宣传、文化、影视、出版等部门要多出健康有益的精神产品,剔除文化垃圾。社会各有关方面要与单位、街道(乡镇)、学校、家庭密切配合,加强对青少年的政治思想教育,尤其是要做好后进青少年、轻微违法犯罪青少年的教育挽救工作。基层党政组织和公安派出所要落实对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管理”是堵塞犯罪空隙,减少社会治安问题,建立良好社会秩序的重要手段。主要要求是:做好各项社会治安行政管理工作,特别是加强对流动人口的管理和旅店、废旧物品回收点、舞厅、录像放映点等特种行业的管理,加强文化市场和出版物的管理,加强集贸市场和金库、重要物资仓库等要害部位的管理。

“建设”是落实综合治理的关键。其主要要求是:加强党政基层组织建设,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各项措施落实到基层,落实到群众中去。普遍推行各种形式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制,同时抓紧制定和完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法律、法规。

“改造”是教育人、挽救人、防止重新犯罪的特殊预防工作。监狱机关要坚持“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提高改造质量。实行改造工作的“向前、向外、向后延伸”,动员全社会都来参与、支持改造工作。按照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

相结合的就业方针,妥善地安排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就业。企事业单位招工时,对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应与其他求职人员一视同仁,不得歧视。

第二章 《治安管理处罚法》 的内容说明

《治安管理处罚法》概述

一、我国治安管理处罚的历史沿革

(1)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律制度的产生远远早于西方国家。我国秦汉时期户籍制度中就有了治安处罚方面的法律。1905年清政府颁布《违警律》是我国第一部治安管理处罚法律。抗日战争时期,边区政府颁布《陕甘宁边区违警处罚暂行条例》等。

(2)1957年,国务院颁布了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3)1986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同名的《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升格为法律。

二、《治安管理处罚法》立法背景

1997年8月,公安部会同有关方面启动了《条例》的修订工作,2002年4月公安部形成《治安管理处罚法送审稿》,报送国务院,2004年9月后,全国人大常委会三次审议修改后通过。制定《治安管理处罚法》背景:

(1)《条例》调整的范围过窄。《条例》规定了8大类114种

违法行为,其中涉及交通、消防及身份证方面的违法行为已被《道路交通安全法》《消防法》及《居民身份证法》等专门法律取代。1997年3月修订后《刑法》的罪名由130个增加到410多个,完全不能与《刑法》相对应。

(2)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偏少,仅有警告、罚款、拘留3种,且罚款处罚幅度太小,一般都在200元以下。

(3)处罚程序过于简单,仅规定了传唤、处罚、裁决等,不适应民主法制建设的要求。

(4)与其他法律、法规不协调,尤其是与《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的规定不相一致,执行不易操作。

三、《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性质、概念

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条的规定,治安管理处罚是公安机关对于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具有社会危害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违法行为,所做出的行政处罚。治安违法行为具有3个特征:

- (1)社会危害性;
- (2)行政违法性;
- (3)应受处罚性。

四、《治安管理处罚法》顺口溜

新法条例有异同
一一九条是全文
最长拘留二十日
最高罚款乃五千
违法行为四大类

处罚条款五十三
具体行为二三八
赌毒黄等重处罚
只能单处十五条
必须并处十五条

单处可并二十四
轻单重并有九条
新增处罚内容多
典当伪造出租屋
偷拍偷窥黄信息
强迫劳动计算机
选举集会看比赛
投放虚假爆炸物
拒不执行政府令
强买强卖也其中
错罚相当是原则
四种人员细区分
四类拘留不执行
四重五轻牢记心
处罚程序时牢记
受理案件应登记
不予受理需说明
与案有关需回避
传唤审批不可少
口头传唤要写明
询问查证八小时
结案三十不超期
不满十六需陪同
入室检查要办证
做完笔录亲签名

二千吊证告听证
处罚种类增吊证
单位违法处罚人
警告前置有二条
违法嫌人是询问
警告五百在基层
处罚需交当事人
无法当场二日内
副本抄送受害人
鉴定结论送双方
传唤拘留告家属
暂缓拘留需担保
不服处罚选复议
伤人侵财纠纷起
双方自愿可调解
反悔协议仍处罚
民事赔偿上法庭
收缴追缴与扣押
均指有关涉案物
概念不一方式异
具体操作要仔细
非法财物是收缴
一般理解为当场
包含赌资和赌具
还有其他违禁品

违法所得是追缴

追回财物应退还

简单认为在事后

无法确定缴国库

注解:

① 四种人员:指未成年人、精神病人、残疾人、醉酒人

② 四类拘留:指老、小、乳、初

③ 四重五轻:指四种从重处罚,五种从轻处罚

五、《治安管理处罚法(草案)》的立法目的与基本原则评析

《治安管理处罚法》(以下简称《草案》)第1条确立了该法的立法目的: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规范和保障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治安管理职责。与1986制定,1994年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确立的立法目的(加强治安管理;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秩序;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比较,有下述两大特色:

其一,更注重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治安管理职责行为的规范和保障

原《条例》没有将这一项确立为立法目的,并不意味着当时的立法者对此完全没有考虑,在《条例》中也不是完全没有这方面的内容。但当时的立法者之所以没有将这一项确立为《条例》的立法目的,显然是对此目的的意义没有充分的认识,没有对之予以足够的重视。这从《条例》的整个内容中可以体现出来:《条例》虽然对公安机关实施治安管理处罚的程序作了若干规定,但非常简略,仅8条,且仅限于裁决与执行程序,而目前人大审议的《草案》对处罚程序的规定设3节35条,从立案、调查,到处理、决定,再到执行,《草案》对治安管理处罚的每一个环节